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勞職安 1 字第 11010305061 號

修正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一

署 長 鄒子廉

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

危害類型補助項目

危害類型	補助項目	備註
感電危害	• 漏電保護裝置	
	• 焊接柄	
	• 電焊機電線、電鉗用護目鏡或面罩	
	• 電氣箱（含中隔板）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／無熔絲開關	
	• 共鎖盒（安全鎖具）	
	• 電工用絕緣帽、絕緣手套、絕緣防護衣及絕緣鞋	
墜落及飛落危害	• 接地設施	
	• 安全網／格柵	
	• 圍欄／覆蓋／欄杆／護籠／扶手／腳趾板	
	• 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 • 捲揚式防墜器 •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	以無法設置圍欄處為主。
	•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安全拉門	
	• 起重機吊鈎之或吊具(含防脫落裝置)	
	• 移動梯／固定梯／合梯 • 安全鞋	
切割夾捲危害	• 護罩、護圍、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	如轉動齒輪、傳動帶、裁切機等。
	•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	
	• 反撥預防裝置、鋸齒接觸預防裝置	
	• 防切割、穿刺手套 • 鋼筋護套	
衝撞危害	• 堆高機、車輛系營建機械倒車警報裝置／倒車雷達／倒車影像／方向指示器／前後照明燈／安全帶／後扶架 • 反光背心	
	• 交通標誌、柵欄、反光器	交通標誌定義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3 條規定內容為主。
火災爆炸危害	• 滅焰器	滅焰器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。
	• 接地設施	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，並提供改善前

危害類型	補助項目	備註
		後電阻值證明。
	• 去除靜電裝置	應提供改善前後靜電值等相關資料佐證。
	• 可燃性氣體洩漏警報裝置	
	• 鋼瓶固定裝置	
	• 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	
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	• 通風設備（含送風機&蛇籠）	
	• 局部排氣裝置	以補助高風險事業單位為原則，並應提供改善前後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。
	• 密閉設備	
	• 局限空間作業緊急吊升設備	
	• 偵測器(氧氣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硫化氫、可燃性氣體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)	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。
	• 緊急沖淋設備	刺激物、腐蝕物、毒性物質污染之工作場所
	• 呼吸防護具／個人防護具	
	• 自動警報裝置	
	• 生命偵測器	
	• 集塵裝置	須提供改善前後空氣中粉塵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。
	• 防酸鹼護具	
	• 防液堤	